证券代码：300349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卡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元成路 161 号金卡智能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斌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82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529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2 人，代表股份 4,053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97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5,458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405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2 人，代表股份 4,053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732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6%；反对 7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8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608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07%；反对 7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3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安琪律师、史若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